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8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2024年4月23日16:00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8、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被推荐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原件备查）；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若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恺愉

电话：0573-84778878

电子邮箱：securities@tanac.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4117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名称/姓名		推荐人证件号码	
推荐人持有股数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请在相应类别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		
候选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相应选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学位、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